

南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

公示单位：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备注
1	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	代理费	进口：0.8*净吨+ (0.72-3.14) *货吨 /出口：0.8*净吨+ (0.72-3.14) *货吨	净吨、货吨	安排船舶进出港 手续、靠离泊手 续	
2	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	交通费	3000-6000/码头	码头	船舶代理交通费 用	
3	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	通讯费	1000-2000/码头	码头	船舶相关通讯费 用	
4	南通福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	船东服务费	200-3000/次	次	安排船东事务、 南通码头访问、 登轮服务等	

注：1.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。

2.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。

4.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后挂网公示。